

附件 2

2020 年广州市花都区区级财政决算草案说明

一、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92 亿元，增长¹2.01%，完成年初预算 84.88 亿元的 100.05%。主要原因是区财政通过大力盘活国有资产资源，超额实现了非税收入预期，弥补了税收缺口，圆满实现了年初预算收入预期。其中：税收收入 60.64 亿元，下降 4.72%，完成年初预算 63.86 亿元的 94.96%；非税收入 24.28 亿元，增长 23.83%，完成年初预算 21.02 亿元的 115.51%。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8.86 亿元，增长 16.74%，完成年初预算 173.98 亿元的 97.06%。各科目主要执行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5 亿元，增加 1.08 亿元，增长 5.84%。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开展全国人口普查，增加花都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二是新增安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核酸检测专项经费等项目资金。

2. 公共安全支出 14.84 亿元，增加 1.21 亿元，增长 8.84%。主要原因：一是增加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资金；二是增

¹ 除特别注明外，本报告中的增长、下降、增加、减少均指与 2019 年决算数相比。

加安排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新建审判业务用房项目资金。

3.教育支出 40.26 亿元，增加 2.86 亿元，增长 7.65%。主要原因是增加安排小学教育、学前教育等方面的项目资金。

4.科学技术支出 4.64 亿元，减少 7.32 亿元，下降 61.22%。主要原因是受国际市场及国内政策影响，我区符合科技创新相关扶持政策的企业数量发生变化，科学技术扶持等资金相应减少安排。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0 亿元，减少 0.39 亿元，下降 14.92%。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文化和旅游相关支出大幅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0 亿元，增加 11.53 亿元，增长 129.96%。主要原因：一是落实稳就业保就业政策，增加就业补助等相关支出；二是根据国家政策补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

7.卫生健康支出 14.30 亿元，增加 0.40 亿元，增长 2.87%。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增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等方面的支出。

8.节能环保支出 1.28 亿元，减少 5.89 亿元，下降 82.12%。主要原因是据实减少污染防治等方面的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 14.71 亿元，减少 3.23 亿元，下降 18.02%。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部分科目调至本科目列支，2020 年无此因素。

10.农林水支出 12.98 亿元，增加 8.23 亿元，增长 172.81%。

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农村社会事业、水利工程建设等方面支出；二是上级增加安排巩固扶贫成果深入推进北部地区新农村建设资金、奖补吸纳外省（区、市）贫困人口务工项目等资金。

11.交通运输支出 6.15 亿元，增加 5.63 亿元，增长 1078.53%。主要原因是增加公交行业政策性财政补贴、城市出租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等项目资金。

1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42 亿元，增加 0.30 亿元，增长 269.26%。主要原因是上级增加安排外贸稳增长财政补助等项目资金。

13.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45 亿元，增加 1.34 亿元，增长 1221.18%。主要原因是据实安排对口帮扶地区的扶贫资金。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65 亿元，增长 427.32%。主要原因是增加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气象预报预测等方面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 7.43 亿元，增加 3.50 亿元，增长 88.87%。主要原因是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方面的投入。

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9 亿元，增加 1.17 亿元，增长 372.57%。主要原因：一是新增梯面 6.7 特大暴雨应急抗灾抢险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二是增加应急管理、森林消防等方面的支出。

17.其他等支出 2.26 亿元。主要执行情况：一是国防支出 0.05 亿元；二是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75 亿元；三是金融支出 0.45

亿元；四是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45 亿元；五是其他支出 0.56 亿元。

18.债务付息支出及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8 亿元，增加 0.13 亿元，增长 5.9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地方债券增加发行，相应增加安排债券利息、发行费和手续费。

（三）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情况说明。

上级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收入 35.56 亿元，增长 5.86%。其中：

1.体制性税收返还收入 11.53 亿元，与上年持平。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5.45 亿元，增长 19.84%，主要原因是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结算补助收入增长。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58 亿元，下降 6.43%，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专项转移支付减少。

（四）“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政府部门带头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支出。2020 年花都区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787.44 万元，减少 75.57 万元，下降 1.2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4.11 万元，减少 138.23 万元，下降 97.11%；公务接待费 43.43 万元，减少 3.45 万元，下降 7.3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739.9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1,744.90 万元，增加 477.48 万元，增长 37.6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5.00 万元，

减少 411.37 万元，下降 9.34%)，增加 66.11 万元，增长 1.17%。主要原因：一是公路养护所 2020 年新纳入部门决算范围，新增购入洒水车、抑尘车各三辆共 430.50 万元；二是区应急管理局为满足森林消防救援大队装备需求，购入 1 台森林消防水罐车和 2 台森林消防特种皮卡车共 118.52 万元；三是新雅街道办为加强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新增购入一辆专职消防车 75.79 万元；四是应对新冠疫情，中西医结合医院购置负压救护车 52.00 万元。

二、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主要收入项目决算情况。

2020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10.74 亿元，增长 27.52%，完成年初预算 104.48 亿元的 106.00%。其中：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9.78 亿元，增长 31.79%，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地块同比增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同步增加。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33 亿元，增长 8.8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土地出让收入同比增加，计提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同步增加。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78 亿元，下降 2.66%，属于正常浮动。

4. 污水处理费收入 1.64 亿元，增长 1.08%，属于正常浮动。

5.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0.06 亿元，增长 87.77%，主要原

因是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04〕186号）据实计提。

6.彩票公益金收入 0.14 亿元，下降 43.5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彩票销售收入减少导致公益金分成收入减少。

（二）主要支出项目决算情况。

2020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84.65 亿元，增长 18.06%，完成调整预算 87.38 亿元的 96.88%。政府性基金遵循“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管理原则，收支变化同步。其中：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32.65 亿元，下降 16.17%，主要原因是我区 2020 年成功申请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38.81 亿元，用于支持我区项目建设，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安排支出相应减少。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2.94 亿元，增长 10.19%，主要原因是根据河道综合整治和环境建设、水务建设管理等需要据实增加支出。

3.污水处理费支出 1.80 亿元，增长 47.03%，主要原因是动用历年结余，增加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代征手续费等支出。

4.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0.13 亿元，下降 89.04%，主要原因是据实安排支出。

5.彩票公益金支出 0.36 亿元，增加 53.35%，主要原因是用

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增加。

6.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83 亿元，主要用于用于中轴线地块八收储工作。

7.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8.81 亿元，主要用于广州至清远城际轨道交通广州北站至清远段、广州市花都区总部经济集聚区、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建设。

8.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40 亿元，主要用于广州市花都区水环境治理工程、普通国省道“迎国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和诊室规范化建设补助等项目建设。

9.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3.74 亿元，主要用于国家电影事业发展、水库移民扶助、债务付息支出、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等。

（三）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2.18 亿元。

三、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我区区属国有企业按照税后利润上缴国资收益比例为 30%；股利、股息收入上交规定如下：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付国有股东的国有股利、股息按 100%上交。收入主要项目包括：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等。

2020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收入 5,368 万元，下降 3.85%，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收到

的股利、股息收入减少 660 万元。

2020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支出 1,060 万元，增长 135.56%，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24%，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增加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60 万元；二是 2020 年用于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增加 450 万元。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0 年花都区政府债务余额 218.45 亿元，新增 37.0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7.8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50.61 亿元。2020 年花都区债务限额 225.9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8.9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6.93 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

花都区 2020 年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57.0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8.27 亿元，专项债券 38.81 亿元。转贷新增债券 38.81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0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38.81 亿元，置换债券 0 亿元。再融资债券 18.27 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18.27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0 亿元。

（三）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花都区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 20.0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18.27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1.76 亿元。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利息 5.9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利息 2.35 亿元，专项债务利息 3.60 亿元。

(四) 债券资金安排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规模（亿元）	项目名称	使用方向
合计	57.08		
2020年粤港澳大湾区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7.63	广州至清远城际轨道交通广州北站至清远段	新增债券支出
2020年粤港澳大湾区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0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	6.68	广州市花都区总部经济集聚区	新增债券支出
2020年粤港澳大湾区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九期）--2020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二期）	24.50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	新增债券支出
2020年广东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三期）--2020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	7.44	花都汽车产业分区、东风日产扩建及朱村安置项目、广州花都汽车产业基地	再融资支出
2020年广东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三期）--2020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六期）	10.83	广州花都汽车产业基地四期（广州高新汽车产业新城）土地整理及基础设施项目工程、2013年土地储备、2014年土地储备	再融资支出

五、预算绩效工作推进情况说明

2020年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关键之年，花都区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有机融入到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围绕建机制、扩范围、抓重点、促管理、夯基础，加快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为强化绩效理念和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制

定了《广州市花都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花财监〔2020〕10号),形成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同时出台《广州市花都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花财监〔2020〕20号)、《广州市花都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花财监〔2020〕20号)及《广州市花都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花财监〔2020〕24号),连同2018年印发的《花都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花财监〔2018〕11号)及《花都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花财监〔2018〕12号),成功搭建“1+5”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二) 紧抓绩效目标源头管理。

加强绩效目标申报硬约束,政府预算、部门预算、项目预算全面编制绩效目标。区财政部门对预算部门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把关,促使单位提高对绩效目标的重视程度,将绩效目标管理落到实处。同时,选取了部分社会关注度高、涉及重要民生的12个预算项目开展预算绩效评审,涉及预算资金2.66亿元,绩效评审结果作为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三) 加大绩效运行监控力度。

根据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制定《花都区区级2020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方案》(花财〔2020〕96号),对区级2020年度财政支出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实现支出进度监控和绩效指标完成进度监控合二为一,切实把握财政资金的运行情况。同时,按照“1+1+X”模式(部门整体+重点项目+关

联项目)对区卫生健康局开展重点部门整体绩效运行监控,重点监控疫情防控政策的落实情况,确保疫情防控资金用在实处、花出实效。

(四) 促进绩效评价扩面提质。

制定《广州市花都区区级 2020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花财〔2020〕47 号),全面规范绩效评价的工作。一是一是要求各部门、各单位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覆盖 279 个单位 3,174 个项目,财政资金共 89.39 亿元。二是选取 25 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3.28 亿元,对水务局和新雅街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其中,新雅街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工作对推动街(镇)预算绩效管理向纵深发展意义重大。

(五) 有效落实评价结果综合应用。

建立绩效评价激励与约束机制,优先保障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项目,对评价结果为“中”“低”“差”的项目实行预算调整,逐步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同时,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区直机关绩效考核,提高各单位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及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和区财政局网站公开 16 个重点评价报告和 11 个自评复核项目的评价结果,督促相关预算部门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在部门决算公开范本中正式将“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作为报告内容,反映部门的“花钱效果”。

(六) 推动街(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对象从区级预算部门向街（镇）拓展，通过会议培训、沟通交流、考察调研等，加强对各街（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切实提高街（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同时，将预算绩效管理列入区财政对各街（镇）财政的年末管理工作考核内容，提高各街（镇）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强化街（镇）主体责任，促进区、街（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同步提升。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0年年初安排预备费1.80亿元，实际执行1.75亿元，包括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经费0.25亿元，梯面“6.7”特大暴雨应急抗灾抢险工作经费0.12亿元等，剩余资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情况。

2020年年初预算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0亿元，因市财政于2020年预算执行过程中要求我区追加上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0亿元，实际为0。截至2020年底，加上超收等收入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0.78亿元。

（三）2020年区本级财政安排重点建设项目情况说明。

2020年年初区本级财政安排重点建设项目10.67亿元，年中预算调整为41.17亿元，实际支出40.50亿元，主要包括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11.84亿元，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

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側）安置区 9.29 亿元，广州北站项目安置区二期 3.26 亿元，花都区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一期工程 1.06 亿元，广州市花都区胡屋河综合整治工程 1.06 亿元等。